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一、 宗　　旨：為凝聚全校各班及各單位對學校之向心力訂定本規程

二、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、學生事務處

三、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、本校各學院、學生事務處及學生自治會

四、 承辦單位：體育室

五、 參加資格：本校教職員生

六、 比賽日期： 115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

（一）預賽：

比賽日期			比　賽　項　目	備註
月	日	節次		
12	2	3-6	男、女子組大隊接力 100M*10 男、女子組 100M 計時決賽 男、女子組 200M 計時決賽	檢錄地點:大操場 如遇下雨順延一週 12/9 舉行
12	2	3	系際盃拔河賽（決賽）	比賽地點：大操場(雨天鳥籠)
12	2	1-2	（新生）舞動青春嘉年華	上午 8:40 集合(夢初體育館)

七、 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分組：

1. 凡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(包含外籍生)。
2. 教職員工組。

（二）競賽項目：

1. 男生組：大隊接力(團體賽)、100M(個人)、200M(個人)。
 女生組：大隊接力(團體賽)、100M(個人)、200M(個人)。
 教職員組（以系、處、室單位組隊參加）：趣味競賽。
2. 系際拔河賽 (以系為參加單位)※3 個女生抵 2 個男生。
3. 進修部大隊接力（以班為參加單位），不足 6 隊與日間部班級一起比賽。

（三）競賽規定：

1. 接力項目四技一~四年級均應報名參加，每班報名 12 人，10 人參賽 2 人候補。。
2. 團體賽：大隊接力採計時決賽。
3. 個人賽：100M、200M 採計時決賽。

（四）服儀規定：所有比賽隊伍，應穿著運動服裝，未按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（註：教職員組亦請著體育服裝出賽，未按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）

（五）比賽規則：除上述競賽規定外，其餘採各單項協會最新規則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徑賽項目：田徑場（雨天擇日 12/9）。

（二）系際盃拔河賽：田徑場(晴天)、鳥籠(雨天)。

（三）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夢初體育館。

九、錦標種類：

（一）男生組大隊接力錦標

（二）女生組大隊接力錦標

（三）系際拔河賽錦標

（四）舞動青春嘉年華錦標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13 日以前，各班班長選拔完畢後請導師簽章立即交回體育室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體育室（自強樓 305 室）。

註：

1. 未按時繳交報名表班級，班長依校規議處。
2. 未繳交報名表班級，班長由該班體育任課老師懲處。

十一、獎懲：

（一）獎勵：

1. 個人項目比賽前三名（100M、200M），各頒獎牌乙面。
 （1）第一名獎金 1,000 元，小功乙次。
 （2）第二名獎金 500 元，嘉獎兩次。
 （3）第三名獎金 300 元，嘉獎兩次。
 （4）得獎名單由體育室簽請獎勵。
2. 團體競賽前三名（大隊接力）
 (1)第一、二、三名贈運動用品。
 (2)得獎團體由各系與導師協助簽請獎勵
3. 為鼓勵同學報名參賽，凡持體育室發給之出賽證明，依比賽成績加體育平時成績總分 5-10 分。

（二）懲罰：

1. 報名後『無故放棄比賽』由該班體育任課老師懲處，扣體育平時成績 5-10 分。
2. 參賽者未著體育服裝，除不得下場比賽外，比照前項懲處辦理。
3. 比賽期間如遇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，停止繼續比賽之權利，按校規議處。
4. 比賽中如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發現取消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冒名頂替者與原參賽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5. 參賽者報名後以「其它」公假之理由拒不出賽者視同無故放棄比賽扣體育平時成績 5-10 分議處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凡報名參賽之選手需帶學生證，以憑核驗。

（二）凡報名參賽之選手不得以「其它」公假之理由不參加比賽。

（三）比賽當日因病未能參賽者，請於比賽前、後一日提出『公立醫院證明』送請主辦單位核銷。註：逾期『視同無故放棄比賽』。

（四）如有不合規定者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取消繼續比賽之權利『視同無故放棄比賽』。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於比賽前自行提早做熱身操以避免運動傷害。

十三、競賽相關事宜，得由體育室賽前最後公告為依據。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東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會報名表

_____ 系 _____ 年 _____ 班　班長姓名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項目	男子組		女子組	
	學號	姓名	學號	姓名
100M				
200M				
大隊接力 10 名				
大隊接力 候補 2 名				

※ 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※ 請各參賽班級自行（影印或拍照）留存本報名表。字跡請書寫工整。

班 長 簽 名：

聯 絡 電 話：　　導師簽名：

報名表於 11 月 20 日前交回體育室（自強樓 305 室）